**『花蓮縣體育會辦理108年幼兒親子運動嘉年華計畫』**

**大手牽小手，健康運動一起GO。**

一、計畫目的：響應政府推展打造運動島計畫，倡導全民運動風氣，促進親子身心健康，進而培養良好親子關係。

二、指導單位 :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幼教輔導團、花蓮縣各公私立幼兒園

六、時間（期程）: 108年9月22日(星期六)上午9：00~12：00

七、活動地點：花蓮縣立體育場(小巨蛋體育館)。

八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各公私立幼兒園小朋友及家長〈祖孫三代〉預計1,800人。

九、活動內容及流程：

107年幼兒親子運動嘉年華大手牽小手，健康運動一起GO活動流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活動時間 | 內容 | 備註 |
| 一 | 09:00~09:30 | 本縣公私立幼兒園親子報到 |  |
| 二 | 09:30~10:00 | 活動節目表演 |  |
| 三 | 10:00~10:05 | 介紹貴賓 |  |
| 四 | 10:05~10:20 | 主席及貴賓致詞 |  |
| 五 | 10:20~10:35 | 基層團體績優單位頒獎（有功團體、有功人員） |  |
| 六 | 10:35~10:45 | 親子〈祖孫三代〉共同表演、樂活有氧 | 大會提供示範音樂影片 |
| 七 | 10:45~11:30 | 親子〈祖孫三代〉體適能遊戲 | 大會於領隊會議公布遊戲規則 |
| 八 | 11:30~ | 領取餐盒 |  |

十、獎勵：

 (一)凡全程參與運動會之單位，除致贈該單位親子活動中使用之體適能器材外，另致贈各單位參賽優勝獎座乙面及每隊運動排汗衫20件。

 (二)每參賽單位予以補助費用新台幣2,000元整。另光復(含)以南參賽單位予以補助費用新台幣3,000元整。

 (三)參賽幼兒每人提供餐盒一份。

**花蓮縣108年幼兒親子運動嘉年華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 |  |
| 隊名 |  | （ ）人 |
| 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行動電話： |  |

 承辦人： 　單位負責人：

（單位印信）

**＊說明：**

 **1、每隊15～20人。**

 **2、報名表請於9月11日下午3時前傳真至教育處**

 **(傳真電話：8462780)。**

 **3、本表須加蓋單位印信。**

**花蓮縣108年幼兒親子運動嘉年華**

家長同意書

　　本人同意子女　　　　 參加花蓮縣**108年幼兒親子運動嘉年華**，且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各項活動，並會遵守大會相關規定，特此具結。

 監護人同意簽章：

 　　代表單位：

(加蓋單位印信)

 中華民國　108　年 9 月 　　　 日

註：一、同意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，如資料不全，大會得依規定

 取消資格。

 二、請各單位依照註冊選手名單將同意書裝訂成冊備查。